

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場地借用切結書

活動名稱		使用期間	自	年	月	日	時起
			至	年	月	日	時止
使用地點		活動人數					
一、申請單位應遵守「桃園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」、「桃園市公園場地使用辦法」、「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活動場地借用辦法」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。 二、申請單位於使用期間應負責維持場地秩序、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，若有發生違反法令、妨害公共安全或其他造成他人權益受損害之事件或糾紛，申請單位應自行負責處理，並負一切法律上責任。 三、申請單位應於場地使用期滿1小時內清除場地內之器物、垃圾及回復原狀，並檢附回復原狀之照片。未依限回復原狀者，將永久取消其借用資格。 此致 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							
申請單位							印
負責人			印	身分證字號			
地址				電話			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				